重庆市万州区恒合土家族乡人民政府

关于凤安社区人行便道项目的批复

恒合府发〔2023〕33号

凤安社区：

你社区《关于使用农村建设用地复垦资金实施凤安社区人行便道项目的请示》已收悉，经乡党委会研究决定，原则同意实施该请示，具体批复如下：

**一、建设范围：**凤安社区3组汤家湾至明月逸居353米；4组钱宗林房屋处至刘明友院子259米；6组谋凤路至罗绍才、蔡家院子421米；7组蒲云虎房屋至昌屋、白果塝473米。总计1506 米。

**二、招标要求：**根据中介机构制定预算清单并进行招标，按照低价中标的方式确定施工单位，招标限价12万元。

**三、建设资金：**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地票资金。

请你社区严格按照《万州区恒合土家族乡村级财务管理办法（修订版）》完善相关手续，同时在项目实施前、中、后期做好相关事务的公开。

重庆市万州区恒合土家族乡人民政府

2023年10月8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